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190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侯政宏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58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侯政宏所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梁奕婷已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葉詩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
0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2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3 書記官 巫佳蒨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5 附件：

06 **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07 113年度調偵字第580號

08 被 告 侯政宏 男 5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5樓

10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弄0號
11 5樓

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3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敘
14 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15 犯罪事實

16 一、侯政宏係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博達汽車股份有限公
17 司新店保養廠之廠長，本應提供安全完善之保養廠環境供客
18 戶行走，並應注意保養廠內之積水清理，以免往來之客人發
19 生跌倒意外，且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
20 此，致保養廠客戶梁奕婷於民國112年10月9日11時許，行走
21 在該保養廠時，因地面積水濕滑，梁奕婷因而滑倒受有左側
22 臀腿下背挫傷、右踝關節扭傷、頸部及下背肌肉拉傷等傷
23 害。

24 二、案經梁奕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2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6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27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侯政宏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	1、供稱其係上開新店保養廠負責人，告訴人梁奕婷有於上揭時間前往新店保養

		<p>廠結帳，告訴人所踩踏到之積水，可能係汽車冷氣排水後所遺留之事實。</p> <p>2、供稱告訴人踩到積水跌倒後，保養廠人員有傳送訊息關心等事實。</p>
2	告訴人梁奕婷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供稱其係上揭時點前往新店保養廠結帳，因被告未注意清理保養廠內之積水，才導致其踩踏滑倒，受有全身多處挫傷、扭傷、拉傷等事實。
3	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之診斷證明書、安慶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	證明告訴人於112年10月12日至000年00月00日間，至萬芳醫院、安慶中醫診所就醫，醫生診斷告訴人因跌倒受有左側臀腿下背挫傷、右踝關節扭傷、頸部及下背肌肉拉傷等傷害之事實。
4	監視器錄影光碟、本署勘驗筆錄	證明新店保養廠地面於上揭時間，確實遺有未清理之一圈積水，告訴人走出保養廠時，因踩中其中一灘積水而跌倒之事實。
5	保養廠人員與告訴人LINE對話紀錄	證明新店保養廠人員知悉告訴人跌倒後，有詢問告訴人傷勢，告訴人並表示其正在萬芳醫院作檢查等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05 檢 察 官 李安兒
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08 書 記 官 石珈融

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1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12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13 罰金。